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年 月 日

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甲方因安全保卫工作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由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，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时间

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限为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如到期后双方对原订合同无异议，视作合同延期，延期期限为1年。如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通知。

二、服务项目

由乙方派遣保安人员负责甲方保安服务工作。负责甲方安全和维护；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及巡查、记录；对外来人员、车辆的登记、检查和查验；对甲方办公用品的出门登记；对各类危急物品进入甲方的掌握；对甲方单位、工作人员及外来车辆规范停放进行管理；对甲方各类紧急状况进行掌握；帮助甲方处置发生在机关内的紧急事件；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、生活秩序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每天24小时负责甲方保安工作。
- 2、执行甲方巡查制度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巡查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，发觉安全隐患准时报告，并做好登记记录。

如：照明按时开关、漏水、水电设施设备等。

3、对外来人员、车辆进出甲方的状况进行登记、检查和查验，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放行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准许外来车辆在甲方场院内停放过夜。

4、对甲方单位、工作人员及甲方允许进入的外来车辆进行引导，规范停放到指定位置；制止发生在甲方大门前的乱停乱放行为，保证甲方进出车辆和人员的畅通。

5、对大件物品进出询问登记，对不明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要予以制止，并准时报告。

6、禁止各类危急物品进入甲方场院内。

7、准时掌握甲方各类突发事件，必要时疏散人员，准时汇报主管部门并帮助甲方及公安机关进行处置。

8、配合甲方检查及登记安全设备设施、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。

9、保安人员需全力帮助甲方承办部门的指挥调动及交办事项。

10、信访接待：

(1) 信访事件值班人员应核实来访人身份，履行登记手续，了解来访事由。如属多人集访的，应推选代表，代表不得超过五人。

(2) 信访由甲方办公室指定对口接访人员负责，履行完登记手续后由值班人员移交至对口部门处理。

(3) 在信访活动中，如出现下列行为，值班人员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请求迅速处理，并组织落实好本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3.1 在本单位办公场所周围非法聚集、滞留、围堵、冲击本单位

正常办公。

3.2 纠缠本单位工作人员，聚众闹事、拦截车辆或者静坐妨碍交通和办公秩序。

3.3 在办公场所滞留，寻衅滋事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。

3.4 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利诱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条件。

2、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，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准时答复和改良。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教育本单位职工协作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后，甲方不能使用其它单位保安员或使用变相的“保安员”混合执勤。

4、合同期间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，对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准时批判教育，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，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，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。

5、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，为甲方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、防突发事件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果显著的，甲方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嘉奖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

1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，无犯罪前科、有保安从业经验的保安人员上岗。

2、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、保卫、防火、防盗等岗前培训，且培训合格。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，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3、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缘由缺勤，乙方负责准时支配其他保安人员代替，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，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7天内换人，直至甲方满意。

4、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。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损害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协作。

5、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和福利费用，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因自身缘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额30%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要求而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当违约责任。

2、如乙方因自身缘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甲方合同额30%的违约金，如乙方因甲方缘由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不承当违约责任。

3、因政策不行抗力缘由导致本合同解除、终止的，视状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当事方责任。

4、因乙方保安队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，经查

证属实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、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商定外的工作，经查证属实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岗位编制及服务费用给付

7.1 保安月服务费为38075元，全年服务费共计45690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圆整）。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五日内通过银行付款至乙方指定帐户，如发生逾期不付，每超一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计算。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7.2 乙方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公司税号：91410402MA4624C329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
账 号：6013 5010 1201 0177 095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。协调或调解不成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。

2、如遇国家物价调整，服务费按物价上涨指数调整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吴宇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 月 1 日